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设施蔬菜“银保富”大棚损失保险
附加棚内农作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陕西省地方财政设施蔬菜“银保富”大棚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大棚内农作物因保险大棚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原因造成保险大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附加险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精神损害和间接损失；
- （七）盗窃及他人的恶意行为；
- （八）地震、海啸；
- （九）气象预报暴风或雪灾后，对保险大棚未揭膜防灾的。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大棚不符合大棚建造技术要求造成的损失；
- （二）保险大棚以外的农作物损失；
- （三）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被保险人不遵从蔬菜、瓜果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 （五）农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 （六）种子质量造成棚内农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 （七）保险大棚主体因主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损毁或倒塌造成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 （八）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棚内农作物保险金额按照实际成本情况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165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10%。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六条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棚内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受灾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其中，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损失率=平均损失产量 / 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棚内农作物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

种类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
叶菜类蔬菜	苗床期至采收期	100%
非叶菜类蔬菜	营养生长期	70%
	生殖生长期	100%
瓜果类	定瓜前	70%
	定瓜后	100%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十条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